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全宇玩具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全宇玩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全宇玩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全宇玩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乔林华利路（大埔顶）
环评机构：	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全宇玩具厂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乔林华利路（大埔顶），项目占地面积为 620 m ² ，建筑面积为 820 m ² ，年生产塑料玩具 53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 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 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 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粉尘)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塑料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等离子”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中较严者要求, 无组织部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保证车间良好环境, 总 VOCs 能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 车间合理布局; 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 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处理后, 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 废热转印纸经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

